

循环利息是怎样计算的？

举例说明：

假如您的帐单日为每月5日，到期还款日为每月23日；

4月5日农业银行为您打印的本期账单包括了您从3月6日至4月5日之间的所有交易账务；

假设本期账单周期内您仅有一笔消费，消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，商户请款时间为3月30日；

您的本期账单列印“本期应还金额”为人民币1000元，“最低还款额”为100元；

不同情况下，您的循环利息分别为：

1) 若您于4月23日前，全额还清1000元，则在5月5日的对账单中循环利息=0。

2) 若您于4月23日当天，只偿还最低还款额100元，则5月5日的对账单的循环利息为17.85元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$1000\text{元} \times 0.05\% \times 24\text{天}(3\text{月}30\text{日至}4\text{月}22\text{日}) + (1000 - 100)\text{元} \times 0.05\% \times 13\text{天}(4\text{月}23\text{日至}5\text{月}5\text{日})$

循环利息的算法？

循环利息计算方式：以上期对账单的每笔消费金额为计息本金，自该笔账款记账日起至该笔账款还清日止为计息天数，日息万分之五为计息利率。循环信用的利息将在下期的账单中列示。

举例说明：

李先生的账单日为每月18日，到期还款日为每月7日；4月18日银行为李先生打印的本期账单包括了从3月19日至4月18日之间的所有交易账务；本账单周期李先生仅有一笔消费4月15日，消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；李先生本期账单的“本期应

还金额”为人民币1000元，“最低还款额”为100元；

不同的还款情况，李先生的循环利息分别为：

若李先生于5月7日前，全额还款1000元，则在5月7日的对账单中循环利息=0元。